

股票代碼: 3206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89 號 5 樓

(福格大飯店 504 會議室)



SMART HOME APPLICATION



Climate



Appliance Control



Security



Energy Management



Lighting Control



Voice Assistant



IOT



Entertainment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8
三、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2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23
五、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25
六、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八、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4
四、董事持股情形.....	44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學府路 89 號 5 樓(福格大飯店 504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張演堂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6. 制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
7. 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8.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5-P7)。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22)。

案由三：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如下：

(1)配發員工酬勞 12,087,06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配發董事酬勞 6,012,926 元。

(3)經由以上計算之提撥率符合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案由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於股東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2.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23~P24)。

案由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9,616,566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案由六：制定「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規定，制訂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5~P27)。

案由七：修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公告增訂第27條之1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28)。

案由八：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修訂條文，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P29~P30)。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5-P7)、附件二(P8-P21)。

決議：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計為新台幣 212,115,477 元，可供分派數為 351,196,3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送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P31)。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P32~34)。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全世界持續經歷新冠肺炎疫情控制的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地緣政治的不穩定，加上通貨膨脹，人力成本、物料短缺與價格上揚，導致產業生存議題益趨複雜與嚴苛，但志豐電子仍然自我要求在各種變局中展現強韌的競爭力並持續擴展生存發展機會。志豐電子除了確保營運績效目標之達成，更成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投入 ESG 志業的發展，我們自我期許：

志業永續，善盡地球公民之責，
豐碩永續，力保股東投資權益。

志豐電子在一一一年除了必須面對國內外政經環境與局勢的快速變化，仍持續與同業激烈的競爭，公司內部除加速全面營運改善降低成本費用，也積極擴展關鍵客戶、調整產品組合與整合供應鏈，確保公司的營運獲利！一一一年雖然是極具挑戰的一年，但志豐團隊端出了獲利成長的佳績！面對一一二年，國內外政經環境震盪仍然持續，志豐全體同仁仍會持續審慎備戰、戰戰兢兢的應對解決各種營運挑戰，確保公司營運與年度績效目標之達成！在此，特別謝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團結合作與不畏艱難的企圖與戰鬥力，我們將會持續用智慧、堅持、速度、毅力讓所有股東對志豐的未來充滿投資的信心與期待。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簡要報告一一一年度營業成果報告、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未來發展策略以及所面對之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說明。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146,996 仟元，比一一〇年度 4,262,959 仟元減少 115,963 仟元，衰退 2.72%。

在經營利益方面，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212,115 仟元，比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31,313 仟元增加 80,802 仟元，成長 61.53%。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合併 財務 收支	營業利益	263,091	142,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555	38,918
	稅前淨利	324,646	181,271
	本期淨利	212,115	131,313
合併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1	5.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1	11.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5.10	30.77
	純益率	5.11	3.08
	每股盈餘(元)	3.60	2.39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一一一年度合併新產品開發及延伸機種件數共計 282 件。
2.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發展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100,600	107,740
營業收入淨額	4,146,996	4,262,959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2.43%	2.53%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一一二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策略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策略

1. 工廠佈局有效分散，確保持續營運避險
2. 產品組合最佳調整，增加利潤首要重點
3. 集團研發整合提升，提升研發競爭能力
4. 關鍵客戶持續開發，加速擴展營運利基
5. 關鍵生產制程優化，降低產品成本結構
6. 系統智能管理優化，聚焦問題改善效益
7. ESG 永續經營佈局，增加 ESG 競爭優勢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規劃佈局公司中長期產品發展與營運版圖
2. 行銷商機擴展並整合研發以加速爭取電聲及其他市場開發機會
3. 持續建立營運相關風險預應機制以快速面對挑戰與復原
4. 接班養成確保持續營運發展
5. 提升經營質量重視 ESG 與公司治理全面布局規畫發展
6. 策略聯盟與整合，增加營運成長動能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全球傳染病的風險遽增，營運中斷風險高。
2. 持續營運面對挑戰，營運分散議題持續進行。
3. 全球政治/經濟變動劇烈，不確定性風險高。
4. 電子產品更迭速度快，高庫存是風險問題。
5. 關鍵人才開發養成不易，留才與持續養成重要。
6. 工資與物料上漲，生產成本費用持續增高。

(二)法規環境

1. 兩地勞資相關法規環境風險成本升高，需完整規劃預應。
2. 目前本公司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各所在地之政策及法律規定，且各地皆有專職管理人員配合因應。
3. 因此所在地各項政策及法律如有變動，相關防範措施與因應調整，皆在公司監督管理範圍內。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電聲產業持續升級發展，整合性與技術門檻趨高，產業技術競合相對重要。
2. 全球政治經濟與產業經濟互動影響，營運風險議題多。

3. 匯率變動風險大，多幣別交易及避險議題持續。
4. 全球連動的議題(國與國的貿易、傳染病、戰爭……), 必須加速工廠分散與可能的成本風險。
5. 因應總體經營環境的劇烈變化，公司面對轉型及彈性因應的速度更為急迫。經營穩健中需持續求彈性、求整合、求創新。

綜觀一一一年，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與產業競爭益趨激烈，營運挑戰將更快速與嚴苛！由於志豐全體員工的協同合作與全力以赴讓志豐務實穩健的渡過一一一年！面對一一二年，勢必仍有更多的經營挑戰與風險，我們仍會持續不斷的加速營運改善並爭取市場蓬勃發展的每一個生機，充滿信心的找出公司發展與成長的關鍵並力行實踐，不負股東對志豐的殷殷期待。

志豐將秉持公司「誠信、創新、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繼續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以追求股東、員工及社會整體的最大價值，並實踐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非常感謝股東、董事、客戶、供應商持續的支持與肯定，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賜教與協助。

敬祝各位

富裕安泰, 志業豐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演堂



總經理 張演堂



會計主管 李嘉幼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投資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與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而其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將影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子公司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子公司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以及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爵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嘉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548	8.69	142,583	6.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942	0.04	1,624	0.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768,989	31.59	939,174	40.0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1,343	0.88	35,068	1.4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27	0.04	2,684	0.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08	0.10	2,152	0.10
	<u>1,006,257</u>	<u>41.34</u>	<u>1,123,285</u>	<u>47.84</u>
流動資產合計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328,673	54.58	1,120,877	47.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75,596	3.11	77,716	3.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754	0.15	7,426	0.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181	0.09	2,888	0.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663	0.56	13,475	0.57
1915 預付設備款	2,394	0.10	890	0.04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0	0.07	1,640	0.07
	<u>1,427,901</u>	<u>58.66</u>	<u>1,224,912</u>	<u>52.1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34,158</u>	<u>100.00</u>	<u>2,348,197</u>	<u>100.00</u>
資產總計				
	<u>\$ 2,434,158</u>	<u>100.00</u>	<u>2,348,197</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	151,788	6.4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	6,617	0.28
應付帳款	914	0.04	2,456	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57,502	31.12	734,906	31.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167,876	6.90	120,688	5.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52	0.32	1,501	0.0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57	0.58	12,542	0.5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九))	3,272	0.13	3,655	0.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九))	43,153	1.77	26,541	1.14
其他流動負債	994,526	40.86	1,060,694	45.17
	<u>-</u>	<u>-</u>	<u>11,739</u>	<u>0.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39,328	5.72	95,055	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510	0.02	3,782	0.1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746	0.20	6,462	0.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4,584	5.94	117,038	4.98
	<u>1,139,110</u>	<u>46.80</u>	<u>1,177,332</u>	<u>50.15</u>
負債總計				
	<u>589,167</u>	<u>24.21</u>	<u>589,167</u>	<u>25.09</u>
資本公積	197,968	8.13	197,968	8.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5,315	5.56	122,188	5.20
特別盈餘公積	36,490	1.50	44,174	1.88
未分配盈餘	355,984	14.62	253,458	10.80
	<u>527,789</u>	<u>21.68</u>	<u>419,820</u>	<u>17.8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410)	(0.80)	(59,335)	(2.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6)	(0.02)	22,845	0.97
	<u>(19,876)</u>	<u>(0.82)</u>	<u>(36,490)</u>	<u>(1.55)</u>
	<u>1,295,048</u>	<u>53.20</u>	<u>1,170,465</u>	<u>49.85</u>
	<u>\$ 2,434,158</u>	<u>100.00</u>	<u>2,348,197</u>	<u>100.00</u>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會計主管：李嘉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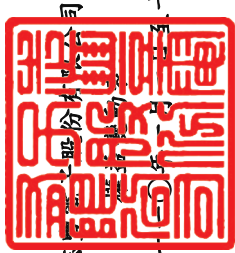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3,060,928	100.00	3,346,2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u>2,766,320</u>	<u>90.37</u>	<u>3,091,038</u>	<u>92.37</u>
5900 營業毛利	<u>294,608</u>	<u>9.63</u>	<u>255,186</u>	<u>7.63</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七)、(九)、(十一)、(十四)、(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866	2.61	68,143	2.05
6200 管理費用	106,368	3.47	77,459	2.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21	1.56	39,359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846	0.29
營業費用合計	<u>233,855</u>	<u>7.64</u>	<u>194,807</u>	<u>5.83</u>
6900 營業淨利	<u>60,753</u>	<u>1.99</u>	<u>60,379</u>	<u>1.8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及(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62	0.02	73	-
7010 其他收入	2,337	0.08	35,634	1.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483	0.83	9,402	0.28
7050 財務成本	(1,167)	(0.04)	(2,118)	(0.06)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91,005</u>	<u>6.24</u>	<u>55,380</u>	<u>1.6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320</u>	<u>7.13</u>	<u>98,371</u>	<u>2.94</u>
稅前淨利	279,073	9.12	158,750	4.7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66,958</u>	<u>2.19</u>	<u>27,437</u>	<u>0.82</u>
本期淨利	<u>212,115</u>	<u>6.93</u>	<u>131,313</u>	<u>3.9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7	0.06	(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134)	(0.76)	15,180	0.45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407)</u>	<u>(0.70)</u>	<u>15,140</u>	<u>0.45</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25	1.30	(7,010)	(0.2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86)	(0.0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925</u>	<u>1.30</u>	<u>(7,496)</u>	<u>(0.2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518</u>	<u>0.60</u>	<u>7,644</u>	<u>0.2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0,633</u>	<u>7.53</u>	<u>138,957</u>	<u>4.15</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60</u>		<u>2.3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3.57</u>		<u>2.38</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底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539,167	539,167	133,437	106,746	54,820	234,814	396,380	(51,839)	7,665	(44,174)	1,024,8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42	-	(15,4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7,833)	(107,833)	-	-	-	(107,833)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646)	10,646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31,313	131,313	-	-	-	131,3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	(40)	(7,496)	15,180	7,684	7,6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273	131,273	(7,496)	15,180	7,684	138,957	-
現金增資	50,000	57,500	-	-	-	-	-	-	-	-	107,5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031	-	-	-	-	-	-	-	-	7,031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167	197,968	122,188	44,174	253,458	419,820	(59,335)	22,845	(36,490)	1,170,465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27	-	(13,12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6,050)	(106,050)	-	-	-	(106,050)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7,684)	7,684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212,115	212,115	-	-	-	212,1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7	1,727	39,925	(23,134)	16,791	18,51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3,842	213,842	39,925	(23,134)	16,791	230,633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7	177	-	(177)	(177)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9,167	197,968	135,315	36,490	355,984	527,789	(19,410)	(466)	(19,876)	1,295,048	-	-



董事長：張演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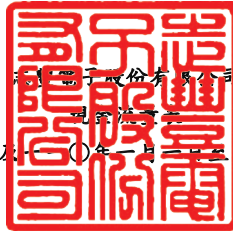
(請詳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民國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9,073	158,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48	7,369
攤銷費用	4,506	4,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846
利息費用	1,167	2,118
利息收入	(662)	(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005)	(55,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8,246)	(24,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82	2,271
應收帳款	170,185	84,347
存貨	13,725	(4,758)
其他流動資產	(356)	(3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7	(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4,513	80,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1)
應付帳款	(1,542)	8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96	(202,835)
其他應付款	47,188	(8,2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251	(1,347)
其他流動負債	16,612	(6,8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116	(218,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5,629	(137,824)
調整項目合計	97,383	(162,0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76,456	(3,331)
收取之利息	642	73
支付之利息	(1,167)	(2,118)
支付之所得稅	(21,358)	(30,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73	(35,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6)	(4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10
取得無形資產	(3,799)	(4,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00	(1,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4)	(890)
收取之股利	-	1,6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9)	(5,3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942	686,695
短期借款減少	(318,730)	(646,651)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56)	(1,644)
租賃本金償還	(3,655)	(3,118)
發放現金股利	(106,050)	(107,833)
現金增資	-	10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9,849)	54,9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965	13,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83	128,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548	142,583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變化進行分析與了解；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受到科技快速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之需求，或因製造需求提前備料，續後實際生產之差異造成多備料或呆滯情形，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取得各類別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其正確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仲爵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志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2,198	25.65	467,015	16.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05	0.10	3,200	0.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54,809	1.95	48,160	1.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102,906	39.16	1,269,766	44.2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38,549	12.02	423,105	14.7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5,248	1.61	39,037	1.3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658	1.83	80,330	2.80
	<u>2,318,173</u>	<u>82.32</u>	<u>2,330,613</u>	<u>81.29</u>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2,944	1.52	66,509	2.3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4,921	3.02	78,724	2.7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3,965	7.95	239,590	8.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104,472	3.71	114,216	3.9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181	0.08	2,888	0.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3,663	0.49	13,475	0.47
1915 預付設備款	20,872	0.74	16,034	0.56
1920 存出保證金	4,850	0.17	4,908	0.17
	<u>497,868</u>	<u>17.68</u>	<u>536,344</u>	<u>18.71</u>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2,816,041</u>	<u>100.00</u>	<u>2,866,957</u>	<u>100.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2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19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2280		23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				
	<u>11,739</u>		<u>11,739</u>	
負債合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u>122,188</u>		<u>122,18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u>(59,335)</u>		<u>(59,335)</u>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16,041</u>	<u>100.00</u>	<u>2,866,957</u>	<u>100.00</u>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4,146,996	100.00	4,262,95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及(十三))	3,326,603	80.22	3,655,813	85.76
5900 營業毛利	820,393	19.78	607,146	14.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874	4.43	157,150	3.69
6200 管理費用	240,882	5.81	187,374	4.3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600	2.43	107,740	2.5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46	0.77	12,529	0.29
營業費用合計	557,302	13.44	464,793	10.90
6900 營業淨利	263,091	6.34	142,353	3.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十一)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6,167	0.15	3,482	0.08
7010 其他收入	15,081	0.36	58,070	1.3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52	1.03	(8,540)	(0.20)
7050 財務成本	(8,642)	(0.21)	(4,570)	(0.1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97	0.15	(9,524)	(0.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555	1.48	38,918	0.91
7900 稅前淨利	324,646	7.82	181,271	4.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2,531	2.71	49,958	1.17
本期淨利	212,115	5.11	131,313	3.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7	0.04	(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134)	(0.55)	15,180	0.3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07)	(0.51)	15,140	0.3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925	0.96	(7,010)	(0.1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486)	(0.0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25	0.96	(7,496)	(0.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518	0.45	7,644	0.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633	5.56	138,957	3.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60		2.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57		2.38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志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539,167	133,437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539,167	133,437	106,746	54,820	234,814	396,380	(44,174)	1,024,810
-	-	-	15,442	-	(15,442)	-	-	-
-	-	-	-	-	(107,833)	(107,833)	-	(107,833)
-	-	-	-	(10,646)	10,646	-	-	-
-	-	-	-	-	131,313	131,313	-	131,313
-	-	-	-	-	(40)	(40)	(7,496)	7,684
-	-	-	-	-	131,273	131,273	(7,496)	138,957
50,000	57,500	-	-	-	-	-	-	107,500
-	7,031	-	-	-	-	-	-	7,031
589,167	197,968	122,188	44,174	253,458	419,820	22,845	(36,490)	1,170,465
-	-	13,127	-	(13,127)	-	-	-	-
-	-	-	-	(106,050)	(106,050)	-	-	(106,050)
-	-	-	(7,684)	7,684	-	-	-	-
-	-	-	-	212,115	212,115	212,115	-	212,115
-	-	-	-	1,727	1,727	1,727	39,925	212,115
-	-	-	-	213,842	213,842	213,842	39,925	230,633
-	-	-	-	177	177	177	(177)	-
\$	589,167	197,968	135,315	36,490	355,984	527,789	(19,410)	1,295,048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現金增資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嘉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4,646	181,2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438	53,227
攤銷費用	4,506	4,84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1,946	12,529
利息費用	8,642	4,570
利息收入	(6,167)	(3,482)
股利收入	(1,644)	(1,7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197)	9,5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58	(88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543	20,28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88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93,413</u>	<u>105,92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	1,447
應收票據	(6,649)	(10,794)
應收帳款	134,682	(50,489)
存貨	84,556	(24,896)
其他流動資產	41,596	(17,4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004	(30,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81,584</u>	<u>(132,9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54	(8,351)
應付帳款	(148,128)	13,319
其他應付款	57,993	(17,859)
其他流動負債	18,017	(19,4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6,953)</u>	<u>(32,3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4,631</u>	<u>(165,323)</u>
調整項目合計	<u>308,044</u>	<u>(59,40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2,690	121,868
收取之利息	6,147	3,552
支付之利息	(8,768)	(4,570)
支付之所得稅	(58,635)	(52,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434</u>	<u>68,0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57)	(27,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53	15,3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	(1,657)
取得無形資產	(3,799)	(4,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3,215)	(1,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857)	(20,579)
收取之股利	1,644	3,4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060)</u>	<u>(59,0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291	936,105
短期借款減少	(637,100)	(758,639)
長期借款增加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356)	(1,6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87)	419
租賃本金償還	(16,260)	(12,722)
發放現金股利	(106,050)	(107,833)
現金增資	-	10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7,762)</u>	<u>183,18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71	(3,7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183	188,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015	278,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2,198</u>	<u>467,015</u>

董事長：張演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附件三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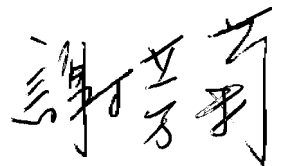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芳菊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三月 七日

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附件五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企業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四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四、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七、子公司應定期（如每月十五日前）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如每季十五日前）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五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六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企業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關係人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規範最新訂於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六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新增條款	因應法令增訂條款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最新訂於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一二年三月七日。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最新訂於一一一年三月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及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增訂第6款及第7款</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p>	<p>考量本節規範內容，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p>

<p>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宜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p>第五十一條 本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提報股東會報告</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新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p>	<p>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新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志豐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分配表

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964,7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727,320
加：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6,962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613,813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212,115,47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401,97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51,196,30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2.2 元/股)	(129,616,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579,736

註：1. 股數 58,916,621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張演堂



經理人：張演堂



會計主管：李嘉幼



附件九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七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或以視訊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七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依照最新法令進行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第三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第七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並得列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述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的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

- 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議事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現場。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附錄二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GSTATE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營業所。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第七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則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審定及決算審議。
- 八、薪酬委員會提報議案之審議。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理董事長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會議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對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0%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利總額 10% 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9,166,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58,916,62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713,329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演堂	1,704,385	2.89%
董事	佰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明忠	3,536,850	6.00%
董事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素瑜	4,436,170	7.53%
董事	彭朋煌	862,000	1.46%
董事	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斐世	1,430,507	2.43%
獨立董事	謝芳菊	0	0%
獨立董事	陳麗美	0	0%
獨立董事	陳日昇	0	0%
獨立董事	周玉貞	0	0%
合計		11,969,912	20.31%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